**就业政策**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适用对象：**

脱贫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脱贫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以及垫付就业技能培训费用的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

**政策标准：**

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700元。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适用对象：**

企业在职参保职工

**政策标准：**

根据证书等级划分：初、中、高和五、四、三级技能等级都依次按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标准核定发放。不分级的专业按照1500元标准发放。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适用对象：**

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髙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

**政策标准**：

可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稳岗返还政策**

**适用对象：**

平顶山市范围内的参保企业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含1 年）并足额缴费的（豫人社办〔2019〕18号）；2022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同期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根据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30人（含）以下的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政策标准：**

大型企业按照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按照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返还。

**就业见习补贴**

**适用对象：**

已经人社部门认定，且吸纳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

**政策标准：**

2020年4月起，将见习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适用对象：**

**1.** 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 招用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3.**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政策标准：**

按新招用员工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

**1.** 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2.** 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政策标准：**

**1.**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补贴标准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

**2.**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适用对象：**

**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3.**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4.**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政策标准：**

**1.** 按用人单位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岗”的单位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

**2.** 补贴期限：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保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岗位补贴**

**适用对象：**

**1.**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单位。

**2.** 已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政策标准：**

**1.** 基层岗位补贴。“政府购岗”人员的岗位工资补贴标准按照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分别不低于2200元/月、2300元/月、2400元/月（均含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执行，并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工龄工资标准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岗位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每增加1年工作时间，每人每月增加100元。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中超出岗位补贴标准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全日制补贴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乡村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适用对象：**

毕业学年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政策标准：**

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2000元/人，本补贴由学生向本人所在学校申报，由学校负责初审上报，人社部门负责审核拨款。

**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适用对象：**

毕业年度内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政策标准：**

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学生本人在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现场申请办理。

**创业政策**

**创业培训补贴**

**适用对象：**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高校其他在校生、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以及垫付创业培训补贴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政策标准：**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确定为创业意识培训200元/人、创业实训300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1000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1500元/人（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

**开业补贴**

**适用对象：**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政策标准：**补贴标准为一次性5000元。

**创业运营补贴**

**适用对象：**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并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政策标准：**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孵化成果补贴**

**适用对象：**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

**政策标准：**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每年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成果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经评审认定的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市、县优秀项目，应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优秀项目条件。

**政策标准：**对评选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省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我市优秀大众创业项目的，市人社部门给予2万元至10万元项目补助。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适用对象：**个人创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乡参加新农保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线均应按照新农保享受待遇规定的60岁执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新市民（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3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

**政策标准：**符合中央、省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适用对象：**1.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3.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政策标准：**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为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助**

**适用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助。

**政策标准：**可按规定程序申请领取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同时也可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

**适用对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政策标准：**对评定为市级大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市人社部门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评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省级人社部门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评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省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